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沈靜茹(02)85907333

電子郵件信箱：mdrucrsh@mohw.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7013371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7年10月18日營署綜字第1070076199號及同年9月17日營署綜字第1071284174號函。
- 二、有關全國國土計畫之重要公共設施等，主管機關協助提供各該主管部門計畫相關內容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各該國土計畫，說明如下：
 - (一)長照設施：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法規規定，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係由長照機構所在地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並完成審核。爰此，各地方政府得視轄內長照資源實際布建情況予以限制或鼓勵長照機構之設立。
 - (二)醫療設施：為促進醫療資源合理分布，本部自民國74年起推動醫療網計畫迄今，已不鼓勵廣設醫院；各地方政府應視當地醫療資源之現況與需求，審慎評估。如確有需要增設醫療設施，應依醫療法及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之規定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長期照顧司

綜合計畫組



1070082711



部長 陳時中

電 2018/10/26 文
交 11:27:23 章

裝

訂

線

